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7-023 号
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放弃行使赎回权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6月20日披露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条款内容如下：“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赎回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广控01”，代码为122157。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3.5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4%。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9.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

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 起息日：2012年6月25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本金支付日：2019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

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担保情况：无担保。

17.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012年11月，中诚信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调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12广控01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调升“12广控01”的债项信用等级至AAA。

2015年6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 本公司决定放弃行使赎回权。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4.74%, 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具体利率调整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四、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具体回售实施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

五、本期债券回售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32楼

联系人: 郭晓川

联系电话: 020-37850365

传真: 020-3785093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朱军、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3585/7491
传真：010-60833504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